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24號

債 權 人 信陽電腦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巫秀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乙揚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陳報請求利率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應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如有約定利率，並請提出釋明文件。)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